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重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卓重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卓重賢於本院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2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3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5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9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0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3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18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19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20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
21 其僅符合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
22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3 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24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
25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29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路虎」、「柒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30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31 正犯。

01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洗錢等罪，其犯行均
02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
03 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7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09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
10 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11 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2 四、沒收：

13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偽造之收
15 據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
16 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17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18 (二)洗錢之財物

1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8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3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1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02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04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5 (三)犯罪所得部分

0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09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0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11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12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13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14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15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16 2. 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報酬加車馬費其總共拿
17 到新臺幣(下同)5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是本案被
18 告之犯罪所得為5千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24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25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陽雅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9369號

10 被 告 卓重賢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0巷00弄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卓重賢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
17 軟體TELEGRAM暱稱「路虎」、「柒佰」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
18 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
19 2,000元作為報酬，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
22 之成員以投資詐欺方式，訛詐張淑華，致其陷於錯誤，而與
23 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21日11時32分許，在臺北市
24 ○○區○○街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景後門市，交付138
25 萬元，嗣由卓重賢依該詐欺集團「柒佰」指示前往取款，向
26 張淑華出示明宏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宏公司）卓重賢工作
27 證，表示其係明宏公司員工卓重賢，並出示其填載收款金額
28 並蓋有該詐欺集團偽造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
29 收據1紙予張淑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宏公司。嗣卓重
30 賢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柒佰」之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
31 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

01 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2 二、案經張淑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卓重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柒佰」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張淑華面交領取138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嗣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柒佰」之指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淑華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38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138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明宏公司之卓重賢工作證、載有「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收據照片2張、被告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號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及GOOGLE地圖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款項138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
02 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6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
12 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
13 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
14 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
15 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
16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
18 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9 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
21 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路
26 虎」、「柒佰」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
2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偽造印文之行
28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9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
30 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

01 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02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未扣案之
03 收據1張，載有偽造之「明宏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請依
04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7 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2,000元報酬及5,000元車資，
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末另案
10 扣案被告所持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手機，請依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12 否，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